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確保受聘前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不得聘任情事，並同意學校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衛福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第3條 1 兼任教師及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於教務處資格審查通過後，同意應聘教師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同意應聘教師由校長聘任之。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情形之一者，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申請離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4 代課、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課、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第4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權利。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負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各款之義務。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並負有共同協助學生事務、輔導之責，並以身作則，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協助各類競賽、科展選手訓練、指導學生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第5條 1 代理教師待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薪級依其學歷及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核定之，具代理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未具資格者，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代理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者，按月支給待遇；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3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 第6條 1 代理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者，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2 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3 代理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者，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或待遇，由代為授課或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5 代理教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第7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領域為原則，但學校仍得基於實務需要於不違反教師專長授課原則下安排其他領域課程。
-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學校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 第9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規定，並應遵守學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之規定，及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計畫之義務，並強化自身對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與處理能力。
- 第10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11條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或再聘之代課、代理教師之獎懲、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按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等情形，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成績優良者應由學校於個人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第12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其專業自主及配合其於教學上之正當需求。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利用品。
- 第13條 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為專任職務，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校外兼職或兼課情事，應以書面經學校同意，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不得遲到早退。
- 第14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應輔助延聘律師為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第15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6條 1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時，本聘約隨同修正。
2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7條 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18條 本聘約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